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M50-1A 型	北京万东	台	1	142900	142900	
2	新生儿高频呼 吸机	Babylog VN600	上海德尔格	台	1	18000	18000	
3	高流量呼吸湿 化治疗仪	NH9	深圳迈瑞	台	1	11000	11000	
4	经皮胆红素测 试仪	BM-100A	宁波戴维	台	1	2500	2500	
	合计:	大写: 贰佰零捌仟玖百玖拾元整			小写: 208900			

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铅屏风	1800*1000	济南忠 诚锐利	个	1	/	/	/
2	高频呼吸机呼吸管路	/	上海德 尔格	个	2	/	/	/
3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 仪呼吸管路	/	深圳迈 瑞	个	2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为 贰佰零捌仟玖佰元 元(大写)人民币, 2089000.00 元(小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详见上述“供货一览表”。

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所有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支付方式: 所供货物经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支付 60%, 6 个月后支付 30%, 剩余 10% 一年内付清。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和服务,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如果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2021~~年/月~~20~~日之前将货物和服务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采购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验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经双方协商，

该批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

3.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该批货物保修期限为~~2~~年。

3.6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4-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两种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嘉峪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嘉峪关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一份留档，一份交财务科），乙方执一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如由甲方自行组织的内部招标则由甲方留存）。

甲方：嘉峪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嘉峪关市体育大道东3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贺娟 魏娟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乙方：兰州佛慈医疗器械有限
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
华山路2289号505-507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董元伟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嘉峪关市妇幼保健院购置移动式摄影X射线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兰州佛慈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 嘉峪关市妇幼保健院 委托，由 甘肃中科兴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的
嘉峪关市妇幼保健院购置移动式摄影X射线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YGZCDL2024082G）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兰州佛慈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确定贵单位为
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208.900000 万元（大写：贰佰零捌万玖仟元整）。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要求，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内，按采购文件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签订，可根据需要自行下载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内容。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电子版合同（PDF格式）上传至甘肃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2日内报嘉峪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1份。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见证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4年 12月 25日	 负责人：  2024年 12月 25日	 负责人：  2024年 12月 25日

甘肃中科兴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25日